

江西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中部地区重要人才中心的部署要求，健全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体系，营造尊才爱才、敬才重才的良好氛围，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系统集成、动态优化现有人才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才认定

(一) 认定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在赣创新创业的培养类人才、全职引进来赣工作的引进类人才，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1. 引进类人才指在赣就业或创业时间不超过1年，且已将人事关系、社保关系（社保挂靠除外）其中之一转入江西的人才；在江西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名义注册创办企业，且企业上年度纳税不低于100万元的高层次人才；或者省内企事业单位在省外设立人才飞地全职引进不超过1年、成果在江西转化的高层次人才。

2. 培养类人才、引进类人才对照最新发布的《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以下简称《分类目录》，详见附件1）申请认定，同一人才具有不同身份，按照人才层次最高标准申请认定。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应

以人才称号、创新成果、发明专利、奖项、荣誉等专业技术成果申报认定，不以领导职务作为认定标准。

(二) 认定方式。江西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分为条件确认制、专家评审制、自主认定制等多种人才评价方式。条件确认制，满足《分类目录》设置的相应认定标准的人才均可按程序直接认定为相应层次人才。专家评审制，对未满足《分类目录》设置的相应认定标准，但学术水平、业绩贡献等相当于某一类认定标准的申报人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同行专家评审确认。自主认定制，对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健康产业研究所，以及在赣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西省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的人才，简化认定流程，按照《分类目录》经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研究和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可自行认定高层次人才，报中共江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备案后生效。

(三) 认定目录。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包括省级高层次人才和市级高层次人才。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由省委人才办负责编制，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动态发布。市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由各设区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和公布。

1. 省级高层次人才划分为 A 类（顶尖人才）、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C 类（省部级领军人才）、D 类（省域拔尖人才）、E

类（优秀基础人才）。《分类目录》统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宣传思想文化、技术技能、教育卫生及体育、乡村振兴、金融等重点领域，分别设置各类人才的认定标准。

2. 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不高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省级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人才中适当补充本地重点产业、技术技能等领域同层次人才，并可接续设置 F 类、G 类等类别。各设区市对辖区内的省级高层次人才，无需再重复认定为市级高层次人才。

3. 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设置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

(1) 在“破四唯”上，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以创新价值、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主要依据人才近 5 年—10 年内获得的人才称号、奖项、荣誉等阶段性学术成就和业绩贡献进行认定，不给人才贴“永久牌”标签，不将人才过去取得的成绩作为终身性的待遇凭证，推动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鼓励人才立足岗位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 在“立新标”上，根据不同领域人才的不同特点，建立同行认可、用户认可、市场认可、社会认可等多方面认定标准，努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科技创新类，更多关注其重大科研任务完成情况、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等；重点产业类，更多关注其企业规模、纳税能力、企业用工人数，以及个人薪酬等；宣传思想文化类，更

多关注其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及在传播主流价值、满足人民文化需求、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贡献；技术技能类，更多关注其解决技术难题、创造发明成果、技术应用等。教育类，更多关注其立德树人工作业绩、专业教学能力等；卫生类，更多关注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工作业绩、服务质量等；体育类，更多关注其竞技水平、竞赛成绩等；乡村振兴类，更多关注其推动农业产业化、带动农民致富、推动乡村治理等方面的成效等；金融类，更多关注其专业水平、从业经历、识别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等。

（四）认定流程。人才分类认定工作主要通过“人才江西”网“人才认定”系统（或“赣服通”手机端认定系统）进行，主要分为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审核、核准、公示、赋予“赣才码”六个环节，线上认定工作常年开展，申请材料即时受理，办理时限一般为10个工作日。部分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人才采取线下方式申报认定，主要分为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审核、核准、赋予“赣才码”五个环节，线下认定工作常年开展，申请材料即时受理，办理时限一般为15个工作日。认定过程中对相关证书等材料的核查核验，以国家或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信息或者正式文件为准。具体认定流程及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

（五）认定管理。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实行认期制管理，认期为5年，认期自“赣才码”发放之日起计算。认期内，高层次

人才取得新业绩满足更高层次人才对应条件的，可随时申请晋级，晋级后认期重新计算。5年认期满后，须重新认定方可继续享受高层次人才待遇和支持。已认定的省级高层次人才在宣传和介绍时，须注明认定年度，认定期满后不得在评审、评估、评奖中继续使用。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不再在我省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其离职后1个月内通过申报认定系统进行报备，其认期自动结束，不再享受相关服务保障政策。人才在省内流动，无需重新认定，继续享受相关服务保障政策，认期继续计算，但须通过申报系统进行用人单位或属地变更。

（六）组织实施。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人才办牵头协调、推动落实，省人社厅具体执行，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

二、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后，即可在认期内分类享受相应的工作和生活服务保障政策。

（一）政策制定。省委人才办根据人才需求，系统整合现有人才政策，编制《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主要服务保障政策》（以下简称《服务保障政策》，详见附件2），并适时发布、更新。市级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政策由各设区市研究制定和公布。

（二）政策内容。《服务保障政策》根据A类、B类、C类、D类、E类人才的不同需求，分类匹配差异化的服务保障政策。主要分为人才计划和项目申报支持、安居、子女入学、配偶就

业、医疗保障、岗位补贴、交通出行、旅游、金融、“一事一议”事项等方面，其中，“一事一议”事项只适用于A类、B类人才，人才计划和项目申报支持只适用于C类、D类人才，交通出行、旅游服务只适用A—D四类人才，安居、配偶就业、岗位补贴政策只适用于引进类人才。各设区市应根据本地实际，明确辖区内高层次人才享受的服务保障政策。市级现行同类服务保障政策优于《服务保障政策》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三）政策落实。建立三级政策落实责任体系，《服务保障政策》的落实由省委人才办牵头协调、推动落实；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文旅厅等省有关单位以及各设区市具体执行，并负责制定相应的落实细则或操作办法；省人社厅依托江西国际人才港组建人才服务专员队伍，负责政策咨询、帮办代办、诉求受理等服务；开发“赣才码”，将子女入学、医疗保障、交通出行、旅游、金融等服务政策的兑现归集到“码”上。A—E五类人才认定后自动获取相应类别的“赣才码”，通过手机扫码、亮码即可享受线下专属服务。

（四）过程评估。在人才认期的第3年，由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用人单位对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在岗情况、作用发挥情况、业绩贡献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其他事项

省委人才办会同省人社厅等省直单位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并随机开展抽查，加强风险评估与应对。

(一) 高层次人才认定过程有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进行处理：

1. 申报人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认定资格，列入个人诚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用人单位协助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作出虚假审核意见的，在全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推荐资格，5年内不再接受推荐。

3. 个人协助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作出虚假审核意见的，列入个人诚信黑名单，在全省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需要进行处理的情形。

(二) 省级高层次人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及享受的服务保障政策，收回未拨付及未使用的支持资金：

1. 未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的；

2. 认期内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党纪处分的、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或被列入个人诚信黑名单的；

3. 违反有关规定出国（境）滞留不归的；

4. 其他需要取消资格的情形。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2月18日省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省委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主要服务保障政策

3.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流程

4.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审核部门